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18〕1号

关于做好《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南部山区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监督管理，市政府印发了《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济政字〔2017〕85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交易规则体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63号文件关于“统一交易

平台、统一规则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目前我市“交易平台”已基本建成，为防止各行业交易规范、流程不统一，今后凡是需要新拟定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进行整合分类，统一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和标准流程，部门联合出台或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的，请尽快拟定行业规范文件初稿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依据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及《办法》的相关要求，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行政监管系统和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工作。尽快实现专家独立评标、异地评标以及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取消纸质招标采购。2018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统一、覆盖区县、高效便捷的“全市一张网”电子交易平台。

三、加强平台整合落实

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平

台整合不到位、不彻底的区县，应加快整合落实。应进入市级交易平台的交易事项，各区县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2018 年 5 月底前，督促其全部进入平台交易，做到交易事项“应进必进”。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尽快优化服务流程，合理压缩交易时限，真正实现“一口受理、推送相关、限时办结、全程留痕”，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要做好进场交易事项服务保障工作，增加开、评标厅场所及设施设备，强化服务功能，完善运行机制，打造全省一流的交易服务标准体系。

附件：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联系人：济南市发改委公管办 王程 电话：66607103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明 电话：68966416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18 年 1 月 3 日